

收	日期	112年10月27日
文	文號	市遊客字第450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黎燕婷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ytli@t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一字第1120205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公路局函) (公路局函_112D204153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局檢送「112年製拍宣導短片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案—行人安全形象」影片，請貴公司協助推播宣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2年10月18日路監交字第11201344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片名為「美好從停讓開始」，由金馬影后陳淑芳客串演出，透過三組不同的親友日常情境，讓駕駛人對「行人如同自己親友」產生心理連結，藉以呼籲通過路口時放緩車速、停讓行人，影片分為5分鐘微電影型式及30秒精華版作為廣告使用。
- 三、檢送影片完整版及30秒精華版（包含國語、台語及客語版）檔案下載連結：「<https://reurl.cc/RyYDKZ>」，同時上架於公路局YouTube頻道：「<https://youtu.be/NVWV8Z-mMfw>」。

正本：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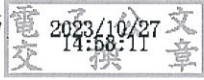


擬掛網周知



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基隆監理站



裝

訂

線

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宋孟儒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206
傳真：02-23070193
電子信箱：ag884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交字第1120134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連結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yYDKZ>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112年製拍宣導短片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案
一行人安全形象」影片，惠請貴單位協助推播宣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係奉交通部交下透過拍攝溫馨形象影片，提醒社會大
眾對行人安全共同的重視。影片內容概述如下：

(一)片名：美好從停讓開始。

(二)影片長度：約5分鐘微電影型式，另剪輯30秒精華版（
包含國語、台語及客語版本）作為廣告使用。

(三)主角：由金馬影后陳淑芳客串演出，並於結尾提出呼籲
。

(四)大綱：透過三組不同的親友日常情境，並使用拍攝鏡頭
及剪輯節奏變化，讓駕駛人對「行人如同自己親友」產
生心理連結，藉以呼籲駕駛人通過路口時放緩車速、停
讓行人。

二、檢送影片完整版及30秒精華版（包含國語、台語及客語版
）檔案下載連結：「<https://reurl.cc/RyYDKZ>」；另提



供本局YouTube平台已上架影片連結：「<https://youtu.be/NVWV8Z-mMfw>」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利用各種社群媒體及多元管道推播宣導。
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、各區監理所及公路人員訓練所，請利用線上宣傳、電子看板、講習課程等管道，並邀請所轄運輸業、駕訓班及代檢廠等業者參與，加強推播宣導旨揭影片，以建立安全的用路環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

副本：局屬各區養護工程分局、局屬各區監理所、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

2023/10/19
09:43:00



訂



線